#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汇总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3-12-27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1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1**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 数量：XX；单价：XX；总值：XX。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 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2**

甲方（买方）：

合同编号：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设备采购合同条款。

1.设备名称、商标、规格、单价、数量、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_\_\_\_（含税到货价）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符合出口包装要求的包装费、发到国内指定地点的运费、装卸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质量要求

具体质量要求为：。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部件或者整台设备，直至取消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当商务标注与技术协议冲突，以技术协议为准。

3.交货、运输、包装

交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设备全部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_\_\_\_。履约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供货时间。

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国内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以及运输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要求相同规格的设备或零部件。

设备采用满足出口标准，适合运输、多次装卸、吊装（满足运输过程15次吊装包装无明显破损），符合甲方标准的包装，外包装必须要有吊点，且在吊点处必须清晰标准起吊标示。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产品。乙方需以不褪色的明显字样在每件设备箱表面作出标记，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设备相关技术文件及维护保养手册。

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应附技术文件清单一式两份，标明技术文件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乙方应在发货前日以传真方式将设备名称、数量、运单号、发运日期、估计的到货日期以及每件包装的重量、体积等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接货。

如甲方需要，乙方需免费提供给甲方出口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以及办理商检证书所需的资料和出口时所需的原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在甲方办理设备出口前，乙方须提前一个月办理好商检注册登记。乙方外购的设备需提供原厂家设备资质证书和产品合格证。

乙方需在甲方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的当月开具全额17%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并依据甲方通知的开票品名进行开票

4.验收

外包装检验

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外包装检验，是否对外包装检验不影响设备的安装，甲方对外包装检验合格不代表乙方设备质量验收合格。设备在甲方检验前后，非因甲方责任而造设备受损或灭失或者造成第三者受损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或负责赔偿。

检验内容为：设备外包装是否破损、变形、运输底盘是否完好、运输标识是否正常等。

5.付款

合同总价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合同总价值的\_\_\_\_%（即\_\_\_\_元），货到国内指定地点交货、初步验收合格后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值的\_\_\_\_%（即\_\_\_\_元），货到后15天内由甲方向乙方付款。

质保金（即\_\_\_\_元）在货物验收合格支付。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本合同货款以方式结算。

6.保修与维护

设备质保期为个月，自设备投入运行、且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在48小时内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采购商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质保期内设备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质保期过后，乙方对设备的维修、更换服务收取成本费，只要甲方提出书面维修、更换要求，乙方应在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

7.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在交付时没有材质或工艺上的缺陷且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标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设备可供正常和恰当地使用，并且在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在设备的寿命期内运转良好；设备的材料和零部件均应符合或优于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如果由于工艺的复杂性或交付数量巨大或其他甲方认为正当的理由，使得甲方无法在交付时对设备进行及时检验或由于设备缺陷的隐蔽性导致甲方在交付时未能查验出设备的质量瑕疵，那么，只要甲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后的一年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其零部件与前述标准或规范不符，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或更换，修理、更换的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拆除、搬移及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自修理或更换符合合同约定之设备的次日起算。

8.保密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且标注为“保密”或“秘密”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原因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对侵权索赔的辩护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_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且甲方将此等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了合理的信息与协助，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10.误期及缺陷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迟延安装调试完成的，每迟延一日按设备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第三方采购。乙方除承担延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设备经采购商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1）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2）要求供应商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设备总金额的\_\_\_\_%计算。

11．弃权

甲方在行使权利过程中的疏漏或者迟延不应视为弃权；甲方任何部分地行使权利不应阻止其进一步行使权利。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12．税务

双方将自行承担有关机构根据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乙方负责缴纳就本合同所课征的所有增值税，增值税的税款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

13．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恐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3日内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4．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更改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合同附件包括，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不可抗力事件或双方协商一致外，一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除按《合同法》和本合同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外，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16．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三份归甲方，一份归乙方。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需要双方达成书面的协议才能生效。合同的变更部分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传真：传真：

电话：电话：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广告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内容：甲方公路入口处指路牌版面重新制作反光膜(按甲方设计版面制作)、水泥库顶有“紫金水泥”四个铁皮字需清洁剂清洗干净、在预热器上有“紫金水泥”四字需清洁剂清洗后重新喷漆、上英文标识需拆除。

二、工程施工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天内完成。

三、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

四、工程价款：

指路牌版面重新制作(含贴工等)包干费用：927元(每平方70元计);水泥库项铁皮字清洗包干费用：1355元(每平方米15元计);预热器字清洗喷漆及拆除标识包干费用：6523元以上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安全费等各种费用。税收：1145元上述工程完工验收后总包干费用合计为：9950元。

五、付款方式：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税务发票，甲方给予付款。

六、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的.有关安全规程进行，并对施工的安全责任负全责，甲方不负任何安全及其连带责任;

2、乙方应确保施工质量，并接受甲方的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及时整改;

3、在合同期同双方均不得随意中止本合同，否则违约的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在约定的施工期限内无法完工，并在延期五日仍无法完成工程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给予任何补偿。

5、本工程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必须符合合格的国标产品。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以XX市纪友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 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无偿提供出口业务及法律法规咨询;按时提供全套公司单证;在乙方指定地点办理海关、商检备案手续。

4.甲方在货物上船后与乙方再次確認提单资料，出正本提单后交给乙方，由乙方自行寄给收货人;

(适用于走海运货物)，如果乙方有特殊說明的除外.

5. 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6. 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7.如果由于甲方的问题导致货物不能准时出口到港

(目的地)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船公司的问题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2. 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3. 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5. 如乙方指定货代以及需异地报关出口的货物，乙方应通知甲方其货代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详细资料，并允许甲方与货代直接联系，在货物正式报关出口前，由货代将装箱单、发票传真给甲方确认

6. 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 千分之三(rmb)，但每票不低于(rmb) 贰佰元整 ，不高于(rmb) 壹仟元整 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

1. 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 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 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2. 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除依法依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以及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通讯费。

3.自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之日起,其于后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以下顺序清偿：

(1)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费用;

(2)利息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3)货款本金。

四、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_合同法》及我国对外贸易代理的有关规定。

2.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协议到期停止执行. 但在双方帐务、事务未清之前，协议条款继续生效，如帐务、事务结付完毕此协议条款自行作废，如继续执行，协议重签才有效。

2.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补充或修改的內容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与本代理出口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5**

合同号＿＿

甲方：……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代表。

乙方：……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代表。

目 次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技术资料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 设备质量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 保证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第八条 仲裁

第九条 通知

第十条 语言

第十一条 其它条件

附件１ 设备技术说明书

第＿＿号购买合同

甲方＿＿（供方）与乙方＿＿（购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详见本合同附件１，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它包皮包装从＿＿＿＿发运设备。

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原苏联东海岸＿＿＿＿港。

自设备从船航运抵独联体远东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

设备从独联体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发货前＿＿＿＿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它有关信息。

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独联体境内有关的开支。

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它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

１）发货帐单（三份）

２）海运提单

３）装箱单４）保险单

第四条 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美元（ＣＩＦ价）。购方应在合同签定后的＿＿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独联体外经银行或日本、南韩、西欧、美国、加拿大的某家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１）发货帐单（３份）

２）海运提单

３）装箱单

４）保险单

第六条 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它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停止的２０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如有些情况延续３个多月，每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

相关的合同范本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农副产品采购书

·政府采购合同书 ·水果(苹果)采购合同 ·茶叶采购合同 ·建材采购合同 ·粮食竞价采购合同 ·食品采购合同 ·木材采购（订货）合同

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莫斯科市原苏联工商会下设外贸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为终审，必须执行。

第九条 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 语言

本合同用俄语书就。供方提供英文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 其它条件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有在此以前的有关谈判和往来信函均告失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有关全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将自己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本合同于＿＿年＿＿在苏联＿＿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2/3页

供方＿＿＿＿

购方＿＿＿＿

附件１

本附件为＿＿和＿＿于＿＿签订的第＿＿号购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6**

编 号(No.) ：\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Signed at) ：\_\_\_\_\_\_\_\_

日 期(Date) ：\_\_\_\_\_\_\_\_\_\_\_\_\_

卖方(Seller)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Address)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 ：\_\_\_\_\_\_\_\_\_\_传真(Fax) ：\_\_\_\_\_\_\_\_\_\_

电子邮箱(E-mail) ：\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Buyer)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Address)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 ：：\_\_\_\_\_\_\_\_\_传真(Fax) ：\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E-mail)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The undersigned Seller and Buyer have agreed to close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as below：

1. 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Name，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of Commodity)：

2. 数量(Quantity)：

3. 单价及价格条款 (Unit Price and Terms of Delivery) ：：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 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2\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2\_)办理。)

The terms FOB，CFR，or CIF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 202\_) provided b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herein.)

4. 总价 (Total Amount)：

5. 允许溢短装(More or Less)： \_\_\_%.

6. 装运期限(Time of Shipment)：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天内装运。

Within \_\_\_\_\_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 allowing tran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

7. 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

买方须于\_\_\_\_ 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 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By Confirmed， Irrevocable， Transferable and Divisible L/C to be available by sight draft to reach the Seller before \_\_\_\_\_\_ and to remain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_\_\_\_\_\_after the Time of Shipment. The L/C must specify that trans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 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The Buyer shall establish a Letter of Credit before the above-stipulated time， failing which，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scind this Contract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notice at Buyer or to accept whole or part of this Contract non fulfilled by the Buyer， or to lodge a claim for the direct losses sustained， if any.

8. 包装(Packing)：

9. 保险(Insurance)：

按发票金额的\_\_\_%投保\_\_\_\_\_险，由\_\_\_\_负责投保。

Covering \_\_\_\_\_ Risks for\_\_\_\_\_\_110% of Invoice Value to be effected by the \_\_\_\_\_\_\_\_\_\_\_\_.

10. 品质/数量异议 (Quality/Quantity discrepancy)：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 数量异议

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 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In case of qual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while for quant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iscrepancy of the goods shipped due to cause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Shipping Company， other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or Post Office are liable.

11. 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 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 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failure or delay in delivery of the entire lot or a portion of the goods under this Sales Contract in consequence of any Force Majeure incidents which might occur. Force Majeure as referred to in this contract means unforeseeable， unavoidable and insurmountable objective conditions.

12. 仲裁(Arbitration)：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 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disput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Shenzhe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3. 通知(Notices)：

所有通知用\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All notice shall be written in \_\_\_\_\_ and served to both parties by fax/e-mail /courier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If any changes of the addresses occur， one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the change of address within \_\_\_\_ days after the change.

14. 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is executed in two counterparts eac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equally authentic. 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 copies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e Seller： The Buyer

卖方签字(盖章)： 买方签字(盖章)：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7**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_\_\_\_\_

4、价格：\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和数量的保证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_\_\_\_\_\_\_\_个月。

第三条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1、生产国：\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

应当能达到防压坏、防潮的基本要求，或符合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付款条件

离岸价条款：

1、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_\_\_\_\_\_\_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2、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_\_\_\_\_\_\_天，按照第\_\_\_\_\_\_\_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第六条装运通知

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第七条装运条件

1、海运：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做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公司。

2、航空邮包：\_\_\_\_\_\_\_\_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发票\_\_\_\_\_\_\_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4、由制造厂开出一式\_\_\_\_\_\_\_份的装箱单。

5、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_\_\_\_\_\_\_份。

6、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_\_\_\_\_\_\_天内，要用空邮另寄\_\_\_\_\_\_\_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公司。

第八条目的港及收货人

\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装运期限

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_\_\_天。

第十条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第十一条保险

1、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2、由卖方投保\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口岸之后的\_\_\_\_\_\_\_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险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责任。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_\_\_\_\_\_\_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赔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_\_\_\_\_\_\_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_\_\_\_\_\_\_天内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签发的事故证书给买方，作为证据。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_\_\_\_\_\_\_个星期，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四条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_\_\_\_\_\_\_%，罚款率每\_\_\_\_\_\_\_天为\_\_\_\_\_\_\_%，不足\_\_\_\_\_\_\_天的天数按\_\_\_\_\_\_\_天算。若卖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_\_\_\_\_\_\_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第十五条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则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中英文正本各\_\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_份为据，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8**

大家好，我是老九，从大三拿到公司合同开始兼职工作，二十年来经历过国企、私企、外企和自主创业。作为传媒公司现任策划总监兼法务总监，职场中别的没有，经验满满。

不知道有多人在职场中遇到过为领导代签的问题，一份责任书，一个承诺函或者其他带有权责性的文件，领导因为各种原因而回避本该由其签署的义务，要求下属进行代签。每个签字的人，心里应该都曾经打鼓，不知道这薄薄几张纸下面会潜藏怎样的风险。那么今天老九就来给大家梳理一下这其中的原由，同时聊聊如何规避这些潜在的风险！

代签的形式和问题以及原由

首先我们从题干倒过来来说说，为什么领导要让下属代签。其实代签并不完全是领导想坑人或者甩锅，这本身是一种正常的行政行为。严格意义上，其实各个部门处理问题，分管主任签字也是一种代签。因为决策企业行为的窗口都应该是在一个端口，但这样公司是不可能运作的，所以权力的逐级细分和下放签字权的让渡都是一种代签的形式。尤其大企业，机要秘书很多时候是可以代签决策的，只要老板认可授权。

但是这里面也存在漏洞，从而被人滥用。通常对于存在风险的，尤其是对外的或者有重大利益关联的文件，领导可能就会让下属代签。一方面规避自身风险，另一方面是保护企业安全。这就很类似我们经常看到的临时工事件，企业出问题大多数都是临时工啊，新员工啊，业务不熟等等造成的，企业并不知情或者只是疏忽了。当然，也有从一开始就想甩锅的领导。总之出去正当的流程性代签，很多时候就是因为规避风险导致领导少有的让渡出自己的签字权。

代签导致的问题是什么？最明显的当然就是背锅了。任何文书性的东西，一旦签字落款就代表着履行义务，承担责任。那么谁签字，谁就是第一责任人。虽然你是代表公司签字，真正的责任人是企业，是法人。但是凡是出现问题，那个执行的人永远不可能独善其身。这就带来最不爽的结果——你代签了，事情办好了没有功劳，事情搞砸了必须背锅，徒叹奈何？

而由此引深出来，代签还存在细分的不同形式，而导致的结果也有差异。具体来说，代签可能是领导让你代替他签字，签的是他的大名。如果出现问题，他可能甩锅这不是他签的。而另一种更彻底，领导之间让你去署名，跟她没有关系。这两种形式不同，前者存在越俎代庖甚至是作伪的风险，而后者则可能存在越权或其他隐患。总而言之，代签肯定存在风险，不管签谁的名字都是要慎思的。

如何规避风险？

最后，咱们来聊聊最重要的点吧。通常当领导提出这样的要求时，你是不太能够拒绝的。毕竟你得考虑前途，而且这种风险时隐形的也不一定会发生。所以直接回绝，不会是最好的选择。老九建议你先仔细看看文件内容，评估下风险。低风险的话，扛了，领导那里卖个面子。风险较大你可以建议多人联名去签，这样既是分担风险，也是自我保护，抱团抗险。你可以说，这个内容要多个部门协作才能搞定，我和某某某某们一起去执行会更好，这样大家工作起来也更好配合云云。借口你随意找，虽然可能得罪同事，但评估下风险大家以后统一操作彼此帮扶，还是可取的。

如果上述方法不行，那就要进行取证，拿走文件回去签，争取时间。签字的时候，拍摄视频，说明缘由，苦衷和自己对此无法承担责任等等，作为证据留底。万一出现大问题的话，这是可以为你免责或者减轻责任的关键了。

总而言之，这确实不是很好处理的事情，但是也是必须面对的问题。如何处理，需要智慧，但保护自己，一定是第一要务！

那么，以上就是我个人的一些看法和观点 ，希望对你有所帮助以。还是那句话——个人意见，自有局限，如果大家有其他看法，欢迎交流斧正！

好了，我是老九，用二十年的职场经验为你 答疑解惑， 希望我的分析能够给予大家一些帮助，我们期待下次再见！

本文由策划人老九原创，欢迎关注，带你一起长知识！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9**

卖方：\_\_\_\_\_\_地址：\_\_\_\_\_\_邮码：\_\_\_\_\_\_电话：\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职务：\_\_\_\_\_\_

买方：\_\_\_\_\_\_地址：\_\_\_\_\_\_邮码：\_\_\_\_\_\_电话：\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职务：\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质量

第二条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者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ｆｏｂ值计算。

第三条装运期限：\_\_\_\_\_\_\_\_

第四条装运口岸：\_\_\_\_\_\_\_\_

第五条目的口岸：\_\_\_\_\_\_\_\_

第六条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_\_％投保。

第七条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第九条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者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者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途径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10**

发包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和《\_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业主的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_\_\_\_\_\_\_天

>第五条、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方式计价。室外工程另外计算

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技术交底工作，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检查。

（2）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一式\_\_\_\_\_份。

（3）及时供应合同规定的材料（包工不包材料时）。

（4）提供临时宿舍给乙方，水，电及一切费用

（5）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施工。

（2）必须按图纸施工。

（3）应保证工期要求，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第七条、材料供应

1、主材：由甲方负责提供。

2、辅材：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八条、材料消耗

工程消耗材料按实际发生为准，损耗量按百分之计算，废料归方。

>第九条、施工与验收

1、乙方按图纸及施工规范严格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有关部门检查、检验。

2、工程完工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第十条、结算方式

工程款支付，每月按进度实际工程量支付\_\_\_\_\_，工程完工自检能达到验收要求支付\_\_\_\_\_，余款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天内支付总工程款，（含已付工程款在内），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不包含任何发票及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协议一式份，正本份，副本份。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待工程款付清以后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1、图纸变更应该在乙方施工前，提供正式变更通知单，如果乙方按原图纸施工后，甲方要求更改，一切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没有达到技术要求，要无偿反工，如因材料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

2、附加工程（临时工程）甲方应以每工日\_\_元工资即时支付给乙方，不能与承包工程款项一起支付。

甲方（签章）\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11**

\_\_\_\_\_\_\_\_市\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市\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国\_\_\_\_\_\_\_\_\_\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美元。

\_\_\_\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_\_\_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美元。

第二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第三条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发货帐单2份;

2.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2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第四条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第五条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第六条索赔

购方可按\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2.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第八条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第九条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协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_\_\_\_\_\_\_\_\_\_\_\_\_\_\_\_\_\_\_\_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 \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发站：\_\_\_\_\_\_\_\_\_\_\_\_\_\_\_\_\_\_\_\_到站：\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12**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加层建设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本着自愿、公平、互利互惠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使双方共同承诺，合作愉快。

一、工程名称及规模：

在现有四楼半的基础上，增加二楼半及梯间的主体工程。

二、工程地点：

龙泰四街（30号）。

三、承包形式：

包工不包料，即甲方负责增加楼层所需的一切建筑材料，乙方负责施工所需的设备、工具及劳力（含木工）。

四、承包单价：

建筑面积元平方米（含木工、模板、铁丝、铁钉等以及施工所需的一切），工程完工后据实计算。每层楼施工完后，室内打扫干净。以上单价不含顶层现浇完成后罩面及砌女儿墙人工工资。

五、付款办法：

乙方每完成一层主体，甲方付承包单价的90%，乙方完成主体工程，无违背承建合同及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余下施工工资给乙方。

六、甲方负责水电材料的供给，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安全、文明，按建安操作规程施工，杜绝安全事故、技术隐患发生。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和技术失误，概由乙方负责。在施工中，甲方若发现有不安全因素，要及时给乙方提醒、整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13**

\_\_\_\_\_\_\_\_市\_\_\_\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市\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国\_\_\_\_\_\_\_\_\_\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 美元。

\_\_\_\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_\_\_ 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 美元。

第二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第三条 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发货帐单2份;

2.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2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第四条 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第五条 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第六条 索赔

购方可按\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2.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第八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第九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协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购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地址

发 货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收 货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发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到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14**

发包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xx年度罗村移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6月5日完工日期：20xx年7月15日合同工期总天数40天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喷涂每平米用料10元、人工费4元

六、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对工程建设标准质量和乙方进场及各种建筑材料的检验。

2、严格监测工程施工程序与建筑标准，对乙方施工程序不规范，工程标准质量差等问题，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完工工程进行验收和结算。

4、负责检验乙方进工地的各种建筑材料的质量是否合格，如不合格，有权阻止不合格建筑材料进入工地。

5、本工程为全额抵押工程，乙方在完工以前，甲方不予付工程款。

六、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负责组织有力的施工工队，对工程进行施工建设。

2、施工中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杜绝劣质工程和不合格的工程出现，杜绝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进场。

3、在施工中出现不可预见工程时，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经甲方确认方可施工建设。

4、接受甲方的施工监督、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建设要及时予以整改纠正。

5、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各项施工安全规则，如工程施工中所出现的一切工伤事格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待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资金到位后再行付款。

八、工程保修：

工程完工验收交工后保修期为一年，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15%。费用乙方负责。保修期满后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保修金一次付清。

合同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确定。

以上合同条款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后签订，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涂改和变更合同内容，否则所造成后果由涂改方负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15**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

卖方卖出、买方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价格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 。

商品价格括抵\_\_\_\_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费用。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有效 信用证 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_\_\_。

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 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跟单 信用证 。该 信用证 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法律上承认\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运输单；

\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在买方国境内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境外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收退还，买方应独保管其拒收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决定商品处理，商品保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 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 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索赔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 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检查员确定数量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拒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界限商品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必需手续，应由卖方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其他供应商品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 进出口 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不可抗力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 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1％；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15％。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 海关 规费和 关税 ，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 电话\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 电话\_\_\_\_\_\_

**加工外贸合同范本16**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_\_签订，协议双方为： 甲方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2.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_\_国\_\_\_\_\_\_\_\_。

3.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

第二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1. 委任：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他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他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 广告资料：甲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2. 支持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 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定购，甲方应

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4. 价格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